

115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審查意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縣市	計畫重要內容與預期成效	核定補助經費及細項	個別審查意見 (不包括核定函之共同意見)
14	臺南市	<p>一、清查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依篩選名單實地查訪並確認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基本資料 150 家次，輔導業者落實四要管理。</p> <p>二、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包含上下游流向運作勾稽異常案件查核及排除等)、釋放量查核督導、抽樣送驗及非法查處等。 (一)執行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作業。 (二)勾稽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至少30件。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釋放量查核督導7家。 (四)配合執行化學物質專案稽查或查核。</p> <p>三、查訪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業者。 辦理或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查訪化學物質運作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p> <p>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及現場查核。 (一)執行 GPS 系統之運送車輛異常名單勾稽20件。 (二)辦理危險物品運送車輛廠內或道路攔查4場次。</p> <p>五、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一)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練1式。 (二)毒化災民眾疏散避難事項規劃1式。包含盤點本轄毒災風險潛勢區域及居民分布情形，並依其災害潛勢區域、居民分布情形撰擬疏散避難計畫及執行，並依其計畫及措施結合毒化災運作者亦或民眾實施防災演練，包含辦理就地避難、疏散撤離等各項作業，預計參演150人，並發放相關宣導品予參演人員。 (三)向一般民眾、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族群辦理疏散避難 宣導或實施教育訓練1場次(預計50人)，並發放相關宣導品予參與民眾。</p>	<p>委辦費： 2,900,000 元</p> <p>人事費： 2,100,000 元</p> <p>含</p> <p>中央款： 3,135,000 元</p> <p>地方款： 1,865,000 元</p>	<p>一、總經費500萬元，中央款313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86萬5,000元，依所提計畫書，本署同意補助313萬5,000元及聘用3名約用人員。</p> <p>二、執行計畫相關工作項目所需之租車，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處理，並依行政院101年7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情事。</p> <p>三、補助計畫內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倘涉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之情事，請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辦理」字樣，並不</p>

	<p>(四) 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習)，使用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並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議1式。</p> <p>(五) 提升局內人員具備基礎偵檢能力並提升緊急應變時自我保護觀念，邀請毒性化學物質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授偵檢儀器介紹、防護具實作、危害辨識、毒災防救管理系統及 aloha 模擬分析等相關課程內容，辦理2場次(每場20人，共約40人)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技術轉移訓練。</p> <p>(六) 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故時，派員前往災害事故現場，執行資訊查證、紀錄與彙整回報等相關作業，視現地災害狀況使用直讀式儀器(多用氣體偵測器)，進行事故現場連續監測作業。</p> <p>六、辦理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p> <p>每半年召開1次本市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並邀請相關單位，強化橫向聯繫，落實危險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應變與協調措施，完善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防救相關資訊整合與傳遞。</p> <p>七、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p> <p>(一) 針對化學物質運作者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或說明會議3場次，其中1場安排釋放量(計算、申報)相關內容，並配合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圖資系統」之圖資送審機制。</p> <p>(二) 辦理有關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宣導活動或說明會議3場次，每場宣導人數預計100人以上。</p> <p>(三) 針對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場次，每場宣導人數預計100人以上。</p> <p>(四) 辦理有關環境荷爾蒙、汞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綠色化學議題之溝通與宣傳，配合其他宣導業務進行。</p>		<p>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	---	--	---------------------